

**2022 年度
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6
第四部分	附件	20
第五部分	附表	5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5
	二、收入决算表	55
	三、支出决算表	5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5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55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5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5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5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5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5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5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基层党组织建设各项制度，做好农村基层党建工作，全面加强农村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强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进一步增强党在农村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

（二）加强经济建设。负责制定本乡经济社会发展和村乡建设等规划，提高新型工业化和城乡融合发展水平；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提供示范引导和政策服务，指导经济结构调整和推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因地制宜组织发展区域特色经济，促进农民增收，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推进农村市场经济体系的建设。

（三）加强公共管理。负责辖区内集镇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行政事务的常态化管理工作。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综治管理、综合执法、便民服务统筹协调指挥机制，强化信访和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化解基层社会矛盾纠纷，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四）加强公共服务。组织实施与村（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负责抓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教育、科技、文化、体育、旅游、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工作，统筹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空间布局，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

（五）加强公共安全。负责辖区公共安全及安全生产监管，

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建立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做好安全生产、防汛抗旱、防地质灾害、防灭火、防疫、食品药品安全等应急管理工作。

（六）推进民主法治。推进基层民主法制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治理体系，动员广大村（居）民参与基层自治。

（七）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5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4 个。（其中“农业服务中心”“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农民工服务中心”为非独立预算单位，其所收支业务全部纳入政府机关的会计核算与预决算编制）

纳入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 2022 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政府机关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1799.8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88.64 万元，增长 48.6%。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人员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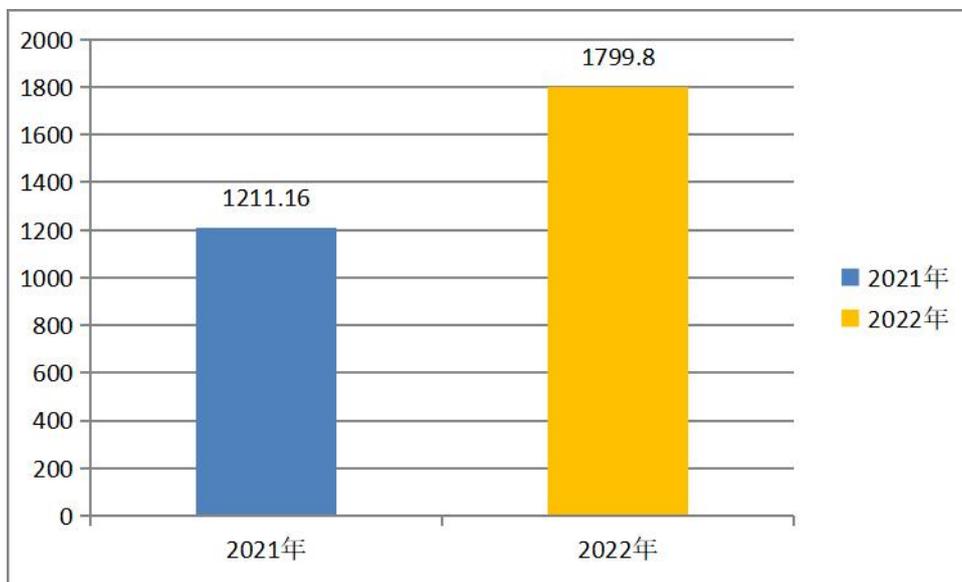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收入合计 1686.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66.42 万元，占 98.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4 万元，占 0.2%；其他收入 17.5 万元，占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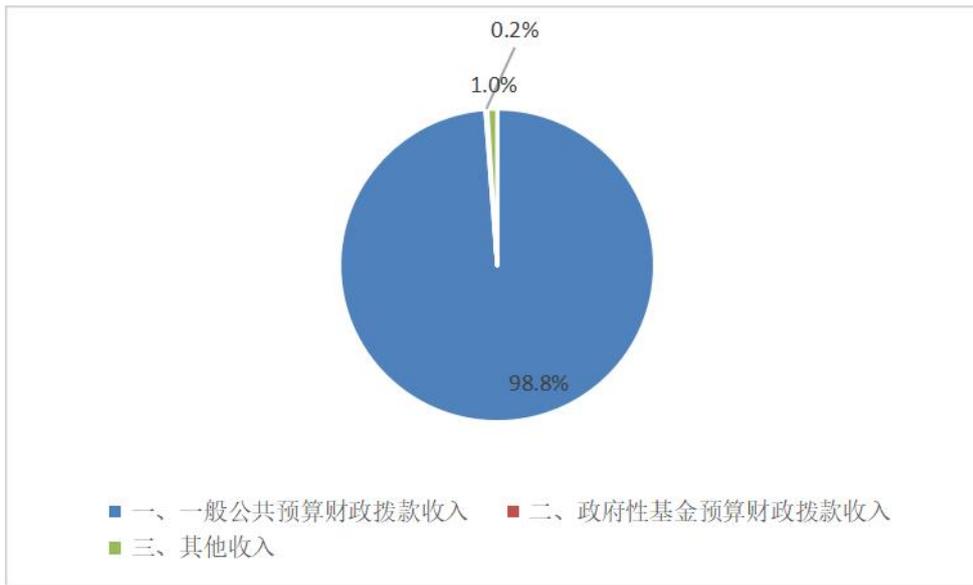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支出合计 1764.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39.47 万元，占 41.9%；项目支出 1024.77 万元，占 5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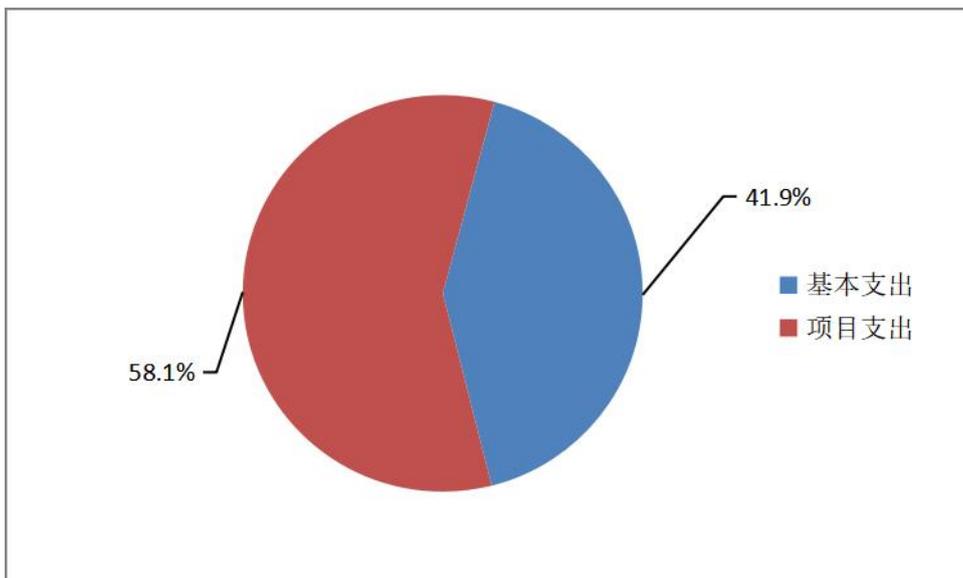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668.56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25.52 万元，增长 60%。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人员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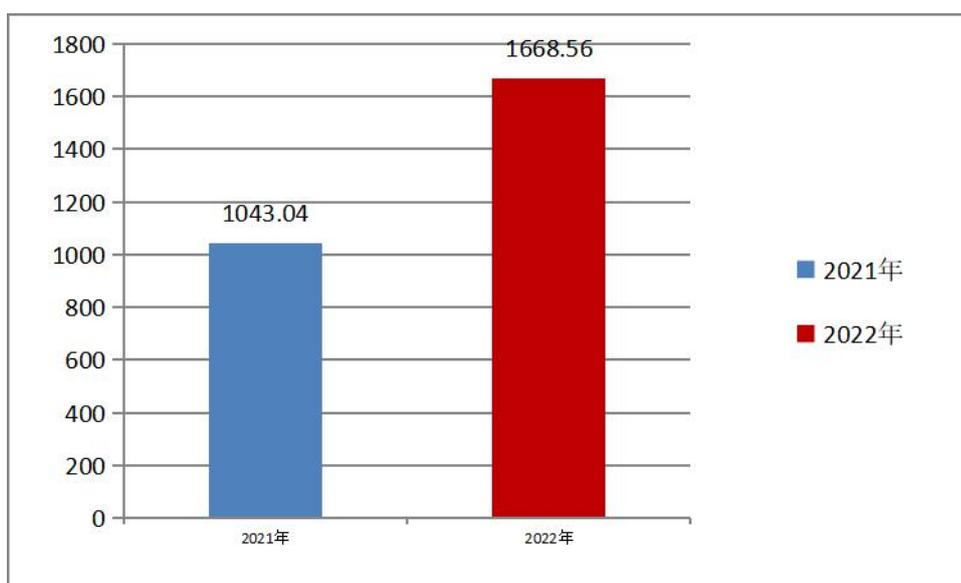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66.4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4.5%。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54.52 万元，增长 64.7%。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人员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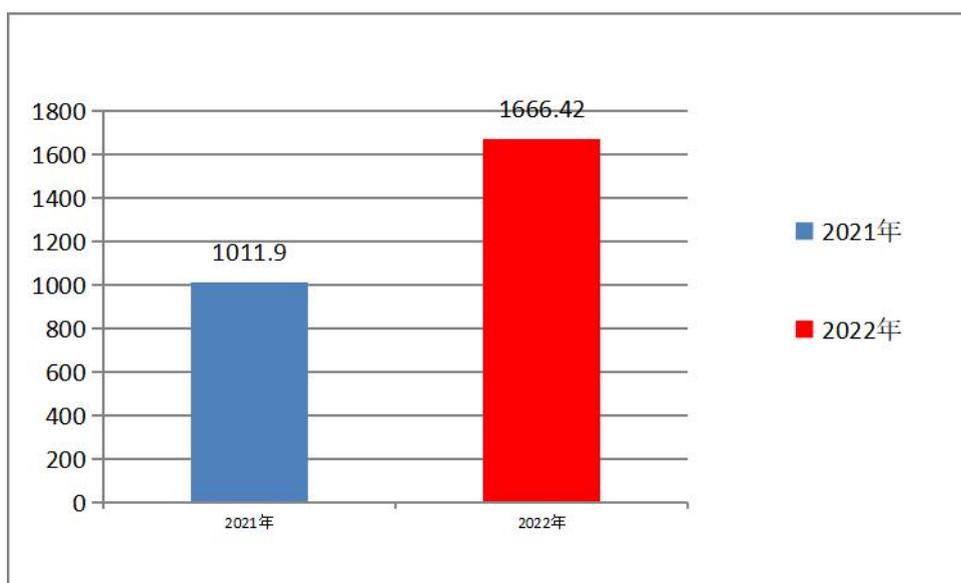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66.4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606.24 万元，占 36.4%；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5.02 万元，占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04 万元，占 8.5%；卫生健康支出 25.4 万元，占 1.5%；农林水支出 784.07 万元，占 47.1%；住房保障支出 80.13 万元，占 4.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52 万元，占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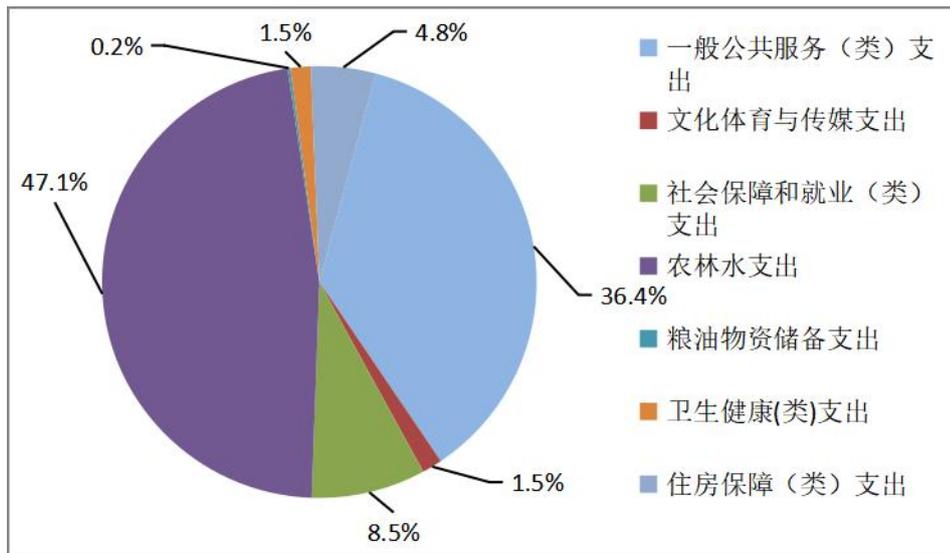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666.42 万元，完成预算 69.2%。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348.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42.37 万元，完成预算 6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省委、省政府压缩“三公经费”的相关规定及乡公务租车、疫情防控等经费未实施支付。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58.95 万元，完成预算 86.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年度考核绩效奖未考核，未发放。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6.78 万元，完成预算 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完工。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25.02 万元，完成预算 97.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年度考核绩效奖未考核，未发放。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9.05 万元，完成预算 10.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年度考核绩效奖未考核，未发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9.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卫生健康（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支出决算为 2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5.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林水（类）水利（款）抗旱（项）：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

支出决算为 538.2 万元，完成预算 6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完工决算。

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99.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支出决算为 30.57 万元，完成预算 75.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农房未完工。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49.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5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02.7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41.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61.5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49万元，完成预算37.3%；较上年减少0.56万元，下降2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省委、省政府压缩“三公经费”的相关规定。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49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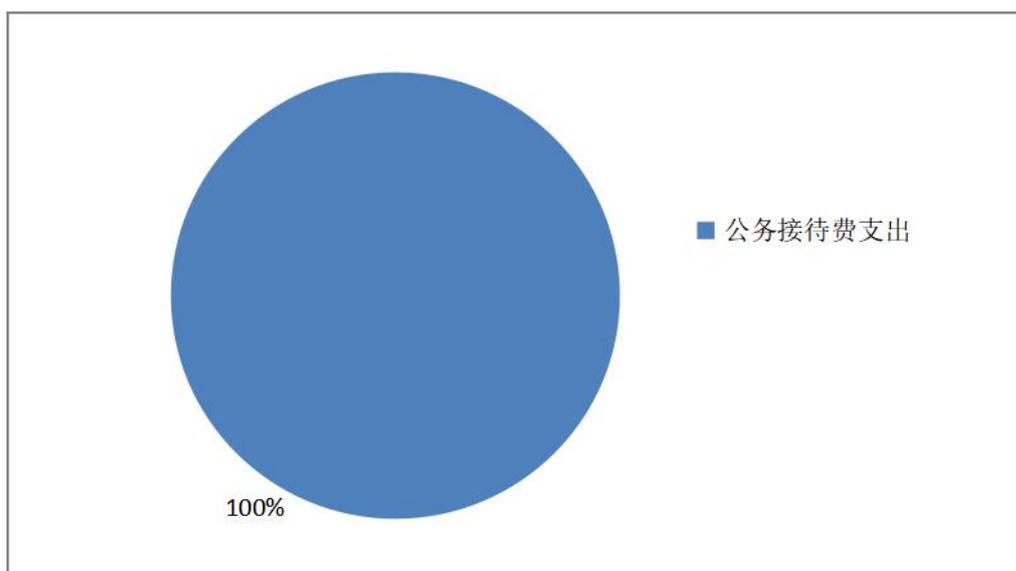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 2021 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 2021 年度无变化。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49 万元，完成预算 37.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度减少 0.56 万元，下降 27.3%。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省委、省政府压缩“三公经费”的相关规定。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49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57 批次，263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49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山水片区重点村乡村振兴建设、项目稽查、防止返贫监测、巩固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组织部考察干部、安全生产检查等活动接待支出。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4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1.57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2.52 万元，增长 4.3%。主要原因是山水片区重点村乡村振兴建设、安全生产检查、疫情防控等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 03 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2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 2022 年产业及农村基础设施补短小浙河村硬化村内道路 6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6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3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6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 2022 年度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2 年度浙水乡人民政府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包括从同级财政以外的政府部门取得的横向转拨财政拨款以及从上级或下级政府（包括政府财政和政府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款等。

3.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8.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上述项

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反映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待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等支出。

1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缴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实施、系统运行与资产

维护等方面支出。

16.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抗旱（项）：反应抗旱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旱情监测及报旱，抗旱预案编制修订，抗旱物资购置管护，抗旱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抗旱应急水源建设以及对各级抗旱服务组织的补助。

17.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地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18.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19. 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20. 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反映用于农村危房改造方面的支出。

2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 其他粮

油物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粮油和物资事务方面的支出。

2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5.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6.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2年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下属二级预算单位5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4个。（其中“农业服务中心”“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农民工服务中心”为非独立预算单位，其所收支业务全部纳入政府机关的会计核算与预决算编制）

纳入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政府机关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 机构职能

（1）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基层党组织建设各项制度，做好农村基层党建工作，全面加强农村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强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进一步增强党在农村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

（2）加强经济建设。负责制定本乡经济社会发展和村乡建设等规划，提高新型工业化和城乡融合发展水平；优化经济发展

环境，提供示范引导和政策服务，指导经济结构调整和推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因地制宜组织发展区域特色经济，促进农民增收，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推进农村市场经济体系的建设。

（3）加强公共管理。负责辖区内集镇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行政事务的常态化管理工作。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综治管理、综合执法、便民服务统筹协调指挥机制，强化信访和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化解基层社会矛盾纠纷，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4）加强公共服务。组织实施与村（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负责抓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教育、科技、文化、体育、旅游、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工作，统筹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空间布局，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

（5）加强公共安全。负责辖区公共安全及安全生产监管，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建立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做好安全生产、防汛抗旱、防地质灾害、防灭火、防疫、食品药品安全等应急管理工作。

（6）推进民主法治。推进基层民主法制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治理体系，动员广大村（居）民参与基层自治。

（7）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 人员概况

现有编制 46 人。其中行政编制 19 人，行政工勤 2 人，事业

编制 25 人，2021 年 12 月底在职人员 45 人。其中行政 21 人，工勤 2 人，事业 22 人，退休 17 人，遗属 5 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 持续巩固脱贫成果，筑牢返贫防线。

一是建立健全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机制。推行“每月一排查、每月一调度、每月一评估”工作法，共核实返贫致贫风险线索 199 条，均不存在返贫致贫风险。“回头看”排查的 3 个问题全面完成整改，新增 4 户监测对象正按程序纳入。健全低收入人口常态帮扶机制，新增低保户 22 户，退出低保保障 33 户，新增特困供养人员 2 人，取消特困供养人员 2 人，实施困难救助 211 人，全乡无“漏测失帮”情况。二是强化驻村帮扶力量。431 户脱贫户和监测户均落实了一名帮扶责任人，从机关干部中择优选派 2 名第一书记到村工作，优先保障村驻工作队待遇，严格驻村帮扶工作考核。三是加强扶贫资产管理。建立了扶贫资产台账，落实了管护主体和责任人，其中乡文化站免费开放每周超过 54 小时，村农家书屋免费开放每周超过 24 小时，免费放映电影 82 场次，新增图书 200 册，新建文体广场 2 个，村“五有”以及乡“三有”作用发挥明显。

2. 有序推进乡村振兴，筑牢振兴基石。

一是帮扶工作有力有效。扎实开展省委组织部 29 户联系户的结对帮扶工作，积极协调有关方面重点支持山水村项目建设和民生发展，为山水村乡村振兴示范创建提供了有力指导和大力支持。二是项目建设加快实施。启动实施了涉及牛角半岛核心区打

造、产业管护提升、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整治等 4 个方面 15 个项目，总投资 4050 万元。三是结对协作更加紧密。由杭州翰泽实业有限公司捐资 10 万元建设的坪江社区文体广场已投入使用，浙江余杭民宿农家乐行业协会向山水村 84 名学生和 52 位 80 岁老人捐赠了 10 万元物资和慰问金。

3. 提质增效产业发展，筑牢三农基础。

一是推进传统粮油和畜禽产业提质增效。坚守耕地红线，强化耕地保护，扎实开展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和撂荒地专项治理，整治撂荒地 450 亩，全面推行果粮、果菜、果经套作，扩面种植小麦 8120 亩、油菜 6700 亩、扩种大豆 6300 亩，水果、蔬菜种植面积 5800 亩；出栏生猪 2.8 万头、土鸡 35 万只。中药材种植 200 亩已全面完成。农产品快检任务全面完成，农产品质量监测合格率超过 98%。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和有机农药、肥料增量行动，测土配方施肥 1 万亩，农业面源污染有效管控。二是推进特色产业融合发展。巩固提升亭子湖现代农业园区，管护苍溪梨 4900 亩、藤椒 1500 亩、猕猴桃 800 亩、柑橘等小水果 400 亩，梨园投产面积突破 1000 亩，藤椒产量突破 10 万斤。三是推动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抢抓集体经济示范建设乡镇契机，坚持点面结合、重点突破，全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实现经营性收入 43.75 万元，成员分红人均 25 元左右，寨坪村“一司三社”发展模式入选全市集体经济十大典型案例。四是推进市场主体培育。新培育家庭农场 4 家，建成市级示范场 3 家、县级示范场 3 家，规范提升农民专合社 2 家。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11 人。

4. 加快推进乡村建设，筑牢发展根基。

一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硬化（加宽）村组道路12.5公里，标改山坪塘6口，新建渠系14.6公里、水肥一体设施1270亩。新增宽带用户126户、慧眼工程户216户。聘请法律顾问1名，公共法律服务覆盖7个村（社区）。二是加快人居环境整治。安装太阳能路灯500盏，改厕210户，新建三格化粪池385个，集中污水处理站1座，人居环境打造123户，7个村（社区）实现常态化生活垃圾收转运。场镇污水处理厂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全面整治升级。三是加强乡风文明建设。建立新时代文明实践所1个、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点7个，开展志愿服务96场次，开展道德宣讲38场次，评选“七好一美”文明典型56人，劝阻大操大办、铺张浪费行为36批次。

5. 常态抓好疫情防控，筑牢生命防线。

一是防疫宣传人尽皆知。采购车载喇叭8套，小喇叭68个，结合安全生产、森林防灭火、秸秆禁烧等工作对疫情防控知识进行循环播放，同时通过横幅、标语、微信、短信、公开栏、宣传单、坝坝会、干部入户等多种方式宣传疫情防控措施，有效提升了群众防疫意识。二是核酸检测应检尽检。全乡共设立乡级检测点11个，全员核酸顺利开展，有序组织辖区内常驻群众3100多人次开展全员核酸检测12次，持续逐户逐人引导适宜接种人群进行疫苗接种工作，实现全乡疫苗接种应接尽接。三是排查管控严之又严。充分发挥乡村组干部、网格员作用，对境外、高低风险地区所有来返乡人员全面排查登记、分类处置，先后集中隔离

153人、居家隔离486人、居家医学观察135人，无漏排漏管。严格落实重点单位、重点部位、重点场所常态化防控措施，无失管风险隐患发生。

6. 不断改善民生民本，筑牢幸福基石。

一是强化就业增收。开展就业培训2期，组织参加就业招聘2场，转移就业4300人，开发公益性岗位52个，辖区人民群众就业总体稳定，收入持续增长，生活更有保障、更有质量。二是强化惠农政策落实。发放耕地地力补贴147.8万元、农机购置补贴22.7万元、稻谷补贴16.5万元，实现应发尽发。城乡居民医保参保8582人，脱贫户、监测户、低保户、特困户、残疾人代缴政策全面落实，实现应保尽保。三是强化生态保护。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成果持续巩固，兑付生态林补贴29.9万元、护林员报酬17.4万元。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90%，10个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设备配套率100%。建立农业废弃物回收点7个，回收废弃物1吨，农作物秸秆还田2.5万亩。新增护渔员2名，全面开展嘉陵江十年禁渔。

7. 加强综治维稳工作，筑牢稳定防线。

一是全力维护辖区稳定。管控网络舆情188起，妥善化解工程施工、移民、园区建设、历欠债务、农户建房等矛盾纠纷127起。全年无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发生，无群体性事件发生。二是压紧压实安全责任。认真学习新《安全生产法》，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属地负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及时调整充实应急管理、森林防火、防汛防灾、抢险救灾等领导机构和工作

机构，实行周安全检查责任制，全面加强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整治，顺利迎接省级安全社区复评。印制《浙水乡安全生产告知书》《浙水乡农房建设质量和安全责任书》《浙水乡森林防灭火和秸秆禁烧承诺书》《浙水乡道路交通安全劝导书》，逐一到户到人到工地开展宣传教育。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按照省市、县委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县委“543”发展方略，聚焦聚力“拉练评比”，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推动“宜居宜游生态镇、乡村振兴示范区”纵深发展，为奋力推动苍溪高质量发展贡献浙水力量。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2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799.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66.42万元，占92.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4万元，占0.1%；其他收17.5万元，占1%；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13.74万元，占6.3%。

2. 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764.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39.47万元，占41.9%；项目支出1024.77万元，占58.1%。

3. 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度结转结余合计35.56万元。

(二)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 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668.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66.42 万元，占 99.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4 万元，占 0.1%。

2. 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本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668.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02.73 万元，占 42.1%；项目支出 965.83 万元，占 57.9%。

3. 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2022 年年末无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 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 年 12 月 31 日，职工人数 46 人，其中在职人员 46 人（行政人员 21 人，事业人员 25 人），离退休人员 17 人，遗属人员 5 人。该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奖励绩效发放、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相关经费用支出。2022 年浙水乡人员经费预算拨款 660.22 万元，实际到位 660.22 万元，到位率 100%。2022 年浙水乡人员经费预算拨款 660.22 万元，人员经费支出 660.22 万元，占总支出的 36.7%。经费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项目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加强自身队伍建设，确保资金效益得到充分发挥。

2. 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浙水乡公用经费项目主要用于保障政府机关办公费、文印费、水电费、邮电费、维修费、差旅费、培训费、三公经费等相关费用，确保机关工作的正常运行。2022年浙水乡公用经费预算资金79.25万元，实际到位79.25万元，到位率100%。2022年浙水乡公用经费预算拨款79.25万元，实际支出79.25万元，占总支出的4.4%。年末结转和结余35.56万元。经费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遵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项目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压缩“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确保资金效益得到充分发挥。

3.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年浙水乡预算内特定目标类项目资金1024.77万元，包括2022年产业及农村基础设施补短小浙河村硬化村内道路工程项目、2022年苍溪县浙水乡亭子湖现代农业园区特色产业改造提升项目等方面。2022年浙水乡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预算1024.77万元，实际到位1024.77万元，到位率100%。2022年浙水乡特定目标类项目预算拨款1024.77万元，实际支出1024.77万元，占总支出的56.9%，其中，用于公益性岗位就业补助项目41.91万元，村（社区）及组干部报酬待遇和基层组织活动及公共服务运行项目199.28万元，2022年产业及农村基础设施补短小浙河村硬化村内道路工程项目53.7万元，2022年产业及农村基础设施补短红旗河村山坪塘整治工程项目49.8万元，2022年苍溪县浙水乡亭子湖现代农业园区特色产业改造提升项目200万元等。2022年浙水乡特定目标类项目经费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遵守

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项目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确保资金效益得到充分发挥。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浙水乡 2022 年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对各项资金的管理、经费支出审批等均遵循了明确规定，上级党委政府安排布置的各项工伤及自身开展的工伤均获得良好社会效益、公众满意较高。

（三）结果应用情况。

1. 建立预算结合机制。通过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相结合的机制，逐步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优先和重点支持绩效好的项目，减少对绩效差的项目资金安排，取消无绩效的项目，优化公共资源配置。

2. 建立绩效报告机制。乡财政所要按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报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每年向本级政府、人大报告支出管理绩效评价情况。

3. 建立绩效问责机制。乡政府要将预算绩效管理情况作为行政管理考核的重要依据，对严重违规行为，要予以问责。落实财政资金使用主体责任，形成“谁干事谁花钱，谁花钱谁担责”的权责机制。

（四）自评质量。

经过对浙水乡 2022 年度整体绩效完成情况、履职情况、业务情况、财务情况的综合分析可以得出，单位整体支出的目标设定合理明确，预算配置合理科学，预算执行和管理合法合规、完整，履职产出和效果真实、相关，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

评结果为“优”。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浙水乡人民政府绩效目标设定符合乡人民政府确定的工作重点，目标任务明确，较好地完成了2022年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取得了较好的整体效益。浙水乡人民政府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完成结果、信息公开等方面基本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体现在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值未具体细化量化、部门年初预算编制不精准、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预决算存在偏差，会计核算需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制度的制定还待完善等。

（二）存在问题

1. 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2. 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由于在平时工作中未加强对绩效监控工作的重视，绩效监控工作容易滞后，未形成对绩效目标进行监控的习惯。
3. 政府和财政部门在部门整体支出的资金安排和使用上仍有不可预见性，在实际工作中有资金延迟到位的情况。
4. 近年未对资产进行全面清理。未进行定期的固定资产盘点以及实物未张贴卡片。

（三）改进建议

1. 在年初编制预算时，根据浙水乡人民政府实际情况，制定更加具体的预算保障措施，制定分月工作计划，严格预算执行，

并按照工作计划的内容合理预算资金，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按照计划进行，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准确性。合理科学地使用资金，避免财政资金空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在平时工作中加强对绩效目标监控的重视，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使绩效目标监控与政府工作、财务工作挂钩，做到及时监控，及时控制，避免疏忽。

3. 合理安排经费和各项资金，使其物尽其用，更加贴合乡镇财务工作的实际情况，能够合理运用现有资源，及时协调上级争取资金，保证各预算绩效目标的顺利实施。

4. 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盘点，将所有固定资产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系统的编码实行编号。完善固定资产的台账，将资产使用部门和管理部门落到实处，关注资产管理系统与财务系统的数据，并形成资产分析报告，留底备查，保障固定资产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2022 年乡镇规范化建设资金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乡镇规范化建设资金 61.64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基础设施建设、乡村振兴、环境卫生整治、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禁毒工作、信访维稳、干部培训、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统计、人大、妇联、团委专项经费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乡镇规范化建设资金主要用于增强政府履职服务能力，落实民生政策，强化安全生产、维护社会稳定，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等。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我乡对项目有关资料进行核查、了解，对照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认真分析衡量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项目资金使用是否有效，项目运行是否可持续等，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群众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 61.64 万元，经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我乡按照工作安排，该资金已全部

用于乡镇规范化建设各项开销，资金使用率 66.8%。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属于财政资金，资金计划为 61.46 万元。

2. 资金到位。该项目实际到位 61.46 万元，根据苍财预【2022】7 号文件，下达资金 1340.63 万元（含 61.46 万元）已全部到位，到位率达 100%。

3. 资金使用。乡村基础设施建设、乡村振兴、环境卫生整治、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禁毒工作、信访维稳、干部培训、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统计、人大、妇联、团委等办公费 2.9 万元，水费 1.01 万元，电费 0.44 万元，网络及电话费 1.61 万元，差旅费 7.79 万元，会议 0.4 万元，公务租车及燃油费 9.96 万元，广告宣传 5.49 万元，其他运转支出 11.55 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我乡严格实行专款专用，做到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会计核算做到真实、完整、及时，支出审批程序严谨，经费支出与预算批复用途相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及项目资金管理的规定。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2022 年乡镇规范化建设资金项目主要用于乡村基础设施建设、乡村振兴、环境卫生整治、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禁毒工作、

信访维稳、干部培训、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统计人大妇联团委专项经费等。该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我乡要求。

（二）项目管理情况。

2022年乡镇规范化建设经费计划批复资金61.46万元，实际到位资金61.46万元，总支出41.15万元，完成预算66.8%。主要用于乡村基础设施建设、乡村振兴、环境卫生整治、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禁毒工作、信访维稳、干部培训、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统计人大妇联团委专项经费等。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严格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对乡镇规范化建设项目资金进行管理，规范申报使用流程，科学、合理、规范化使用资金，确保乡镇规范化建设工作正常开展。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底项目资金支出41.15万元，保障了单位的正常运转，解决了我乡公用经费不足的问题。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政府高效运转，促进了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升了为民服务的能力，维护了社会稳定。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年乡镇规范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增强了政府履职服务能

力，落实民生政策，强化安全生产、维护社会稳定，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二）存在的问题。

乡财力补助资金有限，满足不了政府经费的需求，缺少运行资金保障。

（三）相关建议。

在年度预算内安排资金，确保政府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行的需要。

2022 年对村（社区）及组干部报酬待遇 和基层组织活动及公共服务运行项目经费 绩效支出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浙水乡人民政府辖 6 个行政村，农村社区 1 个。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目经费主要是村组干部待遇、村（社区）办公及运行经费等，用于保障基层组织正常开展活动，农村公共运行服务和村（社区）办公运转。解决村（社区）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急需解决各类事项。

（二）项目绩效目标

对村（社区）及组干部报酬待遇和基层组织活动及公共服务运行项目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投资 199.28 万元，经费资金总额为 199.2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村组干部待遇、基层组织正常开展活动；农村公共运行服务和村（社区）办公运转。解决村（社区）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急需解决各类事项。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我乡对项目有关资料进行核查、了解，对照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认真分析衡量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项目资金使用是否有效，项目运行是否可持续等，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群众满意度指标进行

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县财政局拨付村（社区）及组干部报酬待遇和基层组织活动及公共服务运行补助项目专项资金 199.28 万元。浙水乡财政所财务制度健全完备，资金管理规范，专款专用，资金使用与申报计划完全相符，合理，合法，合规。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计划 199.28 万元。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到位 199.28 万元，根据苍财预【2022】7号文件，下达资金 1340.63 万元（含 61.46 万元）已全部到位，到位率达 100%。

3.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截至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实际支出为 199.28 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经费实施专账核算，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现象。全部支出使用合法票据，无虚列项目成本，无进行大额现金支付现象，对超过 1000 元以上支出均通过公务卡或银行转账等结算方式，均按规定标准执行。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为了更好的使用村（社区）及组干部报酬待遇和基层组织活动及公共服务运行的补助专项经费，我乡严格按照苍溪县委组织部和苍溪县财政局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财政所负责经费资金支付进度监督及管理。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2022 年度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目建设主要内容是切实保障基层组织正常开展活动；农村公共运行服务和村（社区）办公运转。经费用于解决村（社区）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急需解决各类事项。该经费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我乡要求。

(二) 项目管理情况

2022 年度对村（社区）及组干部报酬待遇和基层组织活动及公共服务运行的补助项目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投资 199.28 万元，主要实施内容是切实保障基层干部待遇及基层组织正常开展活动；农村公共运行服务和村（社区）办公运转。经费用于解决村（社区）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急需解决各类事项。

(三) 项目监管情况

坚持项目账务达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经费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会计管理中心进行把关以及核对，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资金主要来源于政府投资。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2022年底项目资金支出为199.28万元，2022年度村(社区)及组干部报酬待遇和基层组织活动及公共服务运行的补助专项经费建设主要内容是解决村(社区)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急需解决各类事项，经费拨付实施后，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急需解决各类事项得以解决。该经费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基本符合我乡要求。

(二) 项目效益情况

2022年度村(社区)及组干部报酬待遇和基层组织活动及公共服务运行的补助专项经费已将资金拨付给6个行政村，1个农村社区，开展服务群众工作，按照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产出指标保障基层组织活动开展运行率达到100%，完成绩效标准为优；成效指标(村民满意度)达到90%以上，完成绩效标准为优。

2022年度村(社区)及组干部报酬待遇和基层组织活动及公共服务运行的补助专项经费，通过合理地财、物资源的投入使用，做到了节约资源。经费拨付实施后，解决村(社区)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急需解决各类事项。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2022年度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专项经费，通过合理地财、物资源的投入使用，做到了节约资源。经费拨付实施后，解决村(社区)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急需解决各类事

项。提升了农村基层干部的素质和战斗力，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培养造就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农村基层干部队伍，覆盖率 100%。

（二）存在的问题

资金方面，经费的资金投入结构目前较为单一，主要是政府投资，基层干部报酬低的问题难以解决。

（三）相关建议

要通过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创收节支解决资金不足的问题。

2022 年产业及农村基础设施补短小浙河村硬化 村内道路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2 年中央衔接资金产业及农村基础设施补短小浙河村硬化村内道路工程项目资金 53.7 万元，主要用于浙水乡小浙河硬化村道路约 1730 米，恢复损毁路面约 12 米³，修复片石浆砌堡坎 10 米，安装 4 厘米涵管 10 米、30 厘米涵管 28 米。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方便浙水乡小浙河村群众出行问题，减少农村交通道路安全问题，解决因暴雨损毁的村组道路，改善村容村貌，为下一步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做好前期工作。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我乡对项目有关资料进行核查、了解，对照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认真分析衡量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项目资金使用是否有效，项目运行是否可持续等，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群众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 53.7 万元，经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我乡按照工作安排，该资金已全部用于小浙河村产业及农村基础设施补短硬化村道路建设项目，资金使用率 100%。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属于财政资金，资金计划为 53.7 万元。

2. 资金到位。该项目实际到位 53.7 万元，根据苍财农【2022】55 号文件，下达资金 53.7 万元已全部到位，到位率达 100%。

3.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截至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实际支出为 53.7 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我乡严格实行专款专用，做到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会计核算做到真实、完整、及时，支出审批程序严谨，经费支出与预算批复用途相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及项目资金管理等规定。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2022 年产业及农村基础设施补短小浙河村硬化村内道路工程项目主要用于硬化村道路约 1730 米，恢复损毁路面约 12 米³，修复片石浆砌堡坎 10 米，安装 4 厘米涵管 10 米、30 厘米涵管 28 米等建设内容。该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我乡要求。

(二) 项目管理情况

2022 年小浙河村产业及农村基础设施补短硬化村道路建设项目计划批复资金 53.7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53.7 万元，总支出 5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用于小浙河村硬化村道路约 1730 米，恢复损毁路面约 12 米³，修复片石浆砌堡坎 10 米，安装 4

厘米涵管 10 米、30 厘米涵管 28 米。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严格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对产业及农村基础设施补短小浙河村硬化村内道路工程项目资金进行管理，规范申报使用流程，科学、合理、规范化使用资金，确保工作正常开展。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项目资金支出 53.7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解决了周边群众出行难问题，村容村貌得到改善。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完善小浙河村内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完善村内道路建设，解决了群众出行问题，减少农村交通道路安全问题，促进了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升了为民服务的能力，维护了社会稳定。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 年产业及农村基础设施补短小浙河村硬化村内道路工程项目的实施，增强了政府履职服务能力，落实民生政策，解决农村出行难的问题，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二）存在的问题

此次项目解决了小浙河村村内道路问题，还有其他组道路也存在部分损毁道路，需要资金解决。

（三）相关建议

在年度预算内安排资金，解决其他需要修复整改的村民小组的道路。

2022 年产业及农村基础设施补短红旗村整治山坪塘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2 年中央衔接资金产业及农村基础设施补短红旗村整治山坪塘项目资金 49.8 万元，主要用于浙水乡红旗村三组维修整治毛狗湾池，堰塘长 70 米、宽 50 米、高 3 米，修建核心槽、防滑墙、溢洪渠、水渠、堡坎及筑坝加盖、硬化内坡；浙水乡红旗村五组吴桥林屋后新池，堰塘为半圆形，直线长 100 米、弧线长 170 米、高 3 米，修建核心槽、防滑墙、溢洪渠、水渠及筑坝加盖、硬化内坡；浙水乡红旗村原六组吴梁上新池，堰塘上边缘长 200 米、高 3 米，修建核心槽、防滑墙、水渠、筑坝加盖、硬化内坡。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方便浙水乡该项目建成后，主要解决了原红旗村三组、五组、原六组旱山村组用水难问题，改善了该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我乡对项目有关资料进行核查、了解，对照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认真分析衡量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项目资金使用是否有效，项目运行是否可持续等，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群众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 49.8 万元，经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我乡按照工作安排，该资金已全部用于红旗村产业及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整治山坪塘项目，资金使用率 100%。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属于财政资金，资金计划为 49.8 万元。

2. 资金到位。该项目实际到位 49.8 万元，根据苍财农【2022】55 号文件，下达资金 49.8 万元，已全部到位，到位率达 100%。

3.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截至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实际支出为 49.8 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我乡严格实行专款专用，做到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会计核算做到真实、完整、及时，支出审批程序严谨，经费支出与预算批复用途相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及项目资金管理等规定。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2022 年产业及农村基础设施补短红旗村整治山坪塘项目，主要用于浙水乡红旗村三组维修整治毛狗湾池，堰塘长 70 米、宽 50 米、高 3 米，修建核心槽、防滑墙、溢洪渠、水渠、堡坎及筑

坝加盖、硬化内坡；浙水乡红旗村五组吴桥林屋后新池，堰塘为半圆形，直线长 100 米、弧线长 170 米、高 3 米，修建核心槽、防滑墙、溢洪渠、水渠及筑坝加盖、硬化内坡；浙水乡红旗村原六组吴梁上新池，堰塘上边缘长 200 米、高 3 米，修建核心槽、防滑墙、水渠、筑坝加盖、硬化内坡等建设内容。该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我乡要求。

（二）项目管理情况

2022 年产业及农村基础设施补短红旗村整治山坪塘项目计划批复资金 49.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53.7 万元，总支出 5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用于浙水乡红旗村三组维修整治毛狗湾池，堰塘长 70 米、宽 50 米、高 3 米，修建核心槽、防滑墙、溢洪渠、水渠、堡坎及筑坝加盖、硬化内坡；浙水乡红旗村五组吴桥林屋后新池，堰塘为半圆形，直线长 100 米、弧线长 170 米、高 3 米，修建核心槽、防滑墙、溢洪渠、水渠及筑坝加盖、硬化内坡；浙水乡红旗村原六组吴梁上新池，堰塘上边缘长 200 米、高 3 米，修建核心槽、防滑墙、水渠、筑坝加盖、硬化内坡等建设内容。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严格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对产业及农村基础设施补短红旗村整治山坪塘项目资金进行管理，规范申报使用流程，科学、合理、规范化使用资金，确保工作正常开展。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项目资金支出 49.8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红旗村、红旗三组、五组、六组群众生产生活用水难问题，推动乡村振兴村，促进三农发展。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完善红旗村村内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完善村内山坪塘整治，解决了群众生产生活用水问题，推动乡村振兴村，促进三农发展。促进了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升了为民服务的能力，维护了社会稳定。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 年产业及农村基础设施补短红旗村整治山坪塘项目的实施，增强了政府履职服务能力，落实民生政策，解决群众生产生活用水难的问题，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二）存在的问题

此次项目解决了红旗村整治山坪塘问题，还有其他村、组山坪塘也存在部分损毁，需要资金解决。

（三）相关建议

在年度预算内安排资金，解决其他需要修复整改的村民小组的山坪塘。

2022年苍溪县浙水乡亭子湖现代农业园区特色产业改造提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2年整合资金苍溪县浙水乡亭子湖现代农业园区特色产业改造提升项目资金200万元，主要用于浙水乡红旗村一、二组建设苍溪梨产业示范园400亩，改土400亩、梨苗栽植33200株、土壤培肥225吨、清杂理乱、调形、作业道、灌水、覆膜等建设内容。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建成后，有利于调整村产业结构，改变产业“小、散、乱”状况，便于管理、管护、技术指导，解决红旗村约165人就业，实现务工收入，加快农村产业发展、构建和谐农村、助力乡村振兴，实现群众增收致富，提高群众生活水平。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我乡对项目有关资料进行核查、了解，对照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认真分析衡量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项目资金使用是否有效，项目运行是否可持续等，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群众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 200 万元，经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我乡按照工作安排，该资金已全部用于苍溪县浙水乡亭子湖现代农业园区特色产业改造提升项目，资金使用率 100%。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属于财政资金，资金计划为 200 万元。

2. 资金到位。该项目实际到位 200 万元，根据苍财农【2022】50 号文件，下达资金 200 万元，已全部到位，到位率达 100%。

3.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截至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实际支出为 200 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我乡严格实行专款专用，做到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会计核算做到真实、完整、及时，支出审批程序严谨，经费支出与预算批复用途相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及项目资金管理的规定。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2022 年苍溪县浙水乡亭子湖现代农业园区特色产业改造提升项目，浙水乡红旗村一、二组建设苍溪梨产业示范园 400 亩，改土 400 亩、梨苗栽植 33200 株、土壤培肥 225 吨、清杂理乱、调形、作业道、灌水、覆膜等建设内容。该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我乡要求。

(二) 项目管理情况

2022年苍溪县浙水乡亭子湖现代农业园区特色产业改造提升项目计划批复资金2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00万元，总支出200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用于浙水乡红旗村一、二组建设苍溪梨产业示范园400亩，改土400亩、梨苗栽植33200株、土壤培肥225吨、清杂理乱、调形、作业道、灌水、覆膜等建设内容。

(三) 项目监管情况

严格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对苍溪县浙水乡亭子湖现代农业园区特色产业改造提升项目资金进行管理，规范申报使用流程，科学、合理、规范化使用资金，确保工作正常开展。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底项目资金支出200万元，通过项目实施，有利于调整村产业结构，改变产业“小、散、乱”状况，便于管理、管护、技术指导，解决红旗村约165人就业问题，实现务工收入，加快农村产业发展、构建和谐农村、助力乡村振兴，实现群众增收致富，提高群众生活水平。

(二) 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提升红旗村产业结构调整，改变产业“小、散、乱”状况，便于管理、管护、技术指导，推动乡村振兴村，促进三农发展。促进了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升了为民服务的能力，维护了社会稳定。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年苍溪县浙水乡亭子湖现代农业园区特色产业改造提升项目的实施，增强了政府履职服务能力，落实民生政策，解决红旗村约165人就业问题，实现务工收入，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二）存在的问题

此次项目解决了红旗村产业提升问题，还有其他村产业园区管护，需要资金解决。

（三）相关建议

在年度预算内安排资金，解决其他村需要巩固提升的产业园。

2022年浙水乡就业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浙水乡人民政府辖6个行政村，农村社区1个。

就业补助项目经费主要是村（社区）环境卫生整治、卫生保洁服务等，用于解决村（社区）待业人员就业问题，缓解就业矛盾，解决村（社区）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急需解决的事项。

（二）项目绩效目标

就业补助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增强基层卫生保洁服务能力，落实民生政策，改善生态环境、维护社会稳定，解决村（社区）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急需解决的事项。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我乡对项目有关资料进行核查、了解，对照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认真分析衡量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项目资金使用是否有效，项目运行是否可持续等，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群众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41.96万元，经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100%。我乡按照工作安排，该资金已全部用于就业补助项目中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及社会保险补贴，资金使用率100%。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计划 41.91 万元。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到位 41.91 万元，根据苍财社【2022】56 号文件下达资金 34.64 万元；苍财社【2022】136 号文件下达资金 7.27 万元。

3.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截至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实际支出为 41.91 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经费实施专账核算，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现象。全部支出使用合法票据，无虚列项目成本，无进行大额现金支付现象。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我乡严格实行专款专用，做到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会计核算做到真实、完整、及时，支出审批程序严谨，经费支出与预算批复用途相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及项目资金管理等规定。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2022 年度就业补助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村（社区）环境卫生整治、卫生保洁服务等。该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我乡要求。

(二) 项目管理情况

2022 年度就业补助项目资金计划批复资金 41.91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41.914 万元，总支出 41.91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

要用于村（社区）环境卫生整治、卫生保洁服务等。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严格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对就业补助项目资金进行管理，规范申报使用流程，科学、合理、规范化使用资金，确保就业补助项目工作正常开展。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项目资金支出 41.91 万元，保障了村（社区）环境卫生整治、卫生保洁服务等问题，解决了乡村公用经费不足的问题。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改善乡村生态环境、维护社会稳定，促进了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升了为民服务的能力，维护了社会稳定。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 年度就业补助项目的实施，增强了乡村履职服务能力，落实民生政策，强化环境卫生整治、维护社会稳定，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二）存在的问题

就业补助资金有限，满足不了政府经费的需求，缺少运行资金保障。

（三）相关建议

加大就业补助资金，确保政府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行的需要。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